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粤技服〔2023〕51号

关于执行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(2023年版)》申报条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(2023年版)〉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23〕31号)要求，自该文印发之日起实行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(2023年版)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程》”)，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规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规程》为准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就执行申报条件等有关内容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执行新版申报条件

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严格按照《规程》第一部分附录5《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》(以下简称“申报条件”)，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。《规程》查阅路径：中华人民

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-政府信息公开-法定主动公开内容-人才人事版块-技能人才栏目。考虑实际情况，我省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切实加强工作监管指导

各地市要高度重视、及时宣传贯彻《规程》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申报条件等《规程》相关工作落地执行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，确保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。

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或建议，请径向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反映，我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调整有关要求。联系电话：020-83313432、83372077。

附件：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年版）》

附录5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2023年10月20日



抄送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）

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¹

1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- (1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- (2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2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- 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²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3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- 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- 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² 根据职业实际情况，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，下同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4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5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